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簡稱「中轉易」)

簡介

I. 自由貿易協定

中國內地近年積極與不同國家及地區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以下簡稱「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相關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內訂明貨物如經第三地中轉而中轉過程符合未再加工規定及條件，包括受當地海關或指定機構監管，則可被視為直接運輸，可享關稅優惠。

II.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

為優化《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下的便利措施及協助更多經香港中轉的貨物可以享有「協定」下申請關稅優惠的資格，香港海關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推行「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簡稱「中轉易」)。「中轉易」屬自願參與性質，為貿易商提供海關監管服務及簽發證明貨物經香港中轉期間未再加工的「中轉確認書」。

III. 服務範圍

「中轉易」的服務範圍從《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擴展至其他 22 項中國內地已簽訂及實行的「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

「中轉易」的服務範圍涵蓋下列「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下經香港中轉往中國內地的貨物：

- (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 (2) 亞太貿易協定
- (3) 中國-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 (4) 中國-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 (5) 中國-新西蘭自由貿易協定
- (6) 中國-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
- (7) 中國-巴基斯坦自由貿易協定
- (8) 中國-秘魯自由貿易協定
- (9) 中國-哥斯達黎加自由貿易協定
- (10) 中國-冰島自由貿易協定

- (11) 中國-瑞士自由貿易協定
- (12) 中國-韓國自由貿易協定
- (13) 中國-澳大利亞自由貿易協定
- (14) 最不發達國家特別優惠關稅待遇措施
- (15) 中國-格魯吉亞自由貿易協定
- (16) 中國-毛里求斯自由貿易協定
- (17) 中國-柬埔寨自由貿易協定
- (18)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 (19) 中國-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
- (20) 中國-厄瓜多爾自由貿易協定
- (21) 中國-塞爾維亞自由貿易協定
- (22) 中國-洪都拉斯關於自由貿易協定早期收穫的安排
- (23) 中國-馬爾代夫自由貿易協定

「中轉易」的服務範圍涵蓋下列「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下經香港中轉往其他地方（現包括台灣、韓國^(註1)、新加坡^(註2)、越南^(註3)、尼加拉瓜、緬甸^(註3)和澳洲）的貨物：

- (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 (2) 亞太貿易協定
- (3) 中國-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 (4) 中國-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
- (5) 中國-韓國自由貿易協定
- (6) 中國-澳大利亞自由貿易協定
- (7)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 (8) 中國-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

註1：韓國海關接受貿易商以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申請《亞太貿易協定》、《中國-韓國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下的關稅優惠。

註2：新加坡海關接受貿易商以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申請《中國-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中國-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下的關稅優惠。

註3：越南海關及緬甸海關接受貿易商以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申請《中國-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或《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下的關稅優惠。

貿易商應留意每項自由貿易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下對中轉貨物停留於第三地方可等同直接運輸的要求及條件，例如容許貨物停留於第三地方的最長中轉期，貨物存倉及處理安排等。詳情請瀏覽內地商貿部「中國自由貿易區服務網頁」：

fta.mofcom.gov.cn

tga.mofcom.gov.cn

在不同「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下，中轉貨物容許停留於第三地方的最長中轉期資料如下(資料以協定條文為準)：

	自由貿易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	最長中轉期
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60 天
2	亞太貿易協定	—
3	中國-東盟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	—
4	中國-智利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5	中國-新西蘭自由貿易協定	6 個月
6	中國-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7	中國-巴基斯坦自由貿易協定	—
8	中國-秘魯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9	中國-哥斯達黎加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10	中國-冰島自由貿易協定	—
11	中國-瑞士自由貿易協定	—
12	中國-韓國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13	中國-澳大利亞自由貿易協定	12 個月
14	最不發達國家特別優惠關稅待遇措施	6 個月
15	中國-格魯吉亞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16	中國-毛里求斯自由貿易協定	6 個月
17	中國-柬埔寨自由貿易協定	—
18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	—
19	中國-尼加拉瓜自由貿易協定	6 個月
20	中國-厄瓜多爾自由貿易協定	6 個月
21	中國-塞爾維亞自由貿易協定	—
22	中國-洪都拉斯關於自由貿易協定早期收穫的安排	6 個月
23	中國-馬爾代夫自由貿易協定	3 個月

IV. 申請原則 [概要總結見附件]

以下為中國內地及相關締約國家/地區對經香港中轉貨物的要求：

(A) 經香港中轉往中國內地的貨物

1. 進口貨物收貨人或者代理人(以下統稱“進口人”)申報適用協定稅率或者特惠稅率時向內地海關提交下列單證之一的，無需提交「中轉確認書」：

- (a) 由承運人發出的載明始發地位於貨物出口國（地區）境內，且目的地位於中國內地境內的單份運輸單證。其中，原產於內陸國家（地區）的海運進口貨物，始發地可以為其海運始發地；或
 - (b) 全程由集裝箱（貨櫃）運輸的貨物，證明貨物在運輸過程中集裝箱箱號碼和封條號碼未發生變動的單證。
2. 不符合上述兩種情形的，進口人應按照以下規定提交「中轉確認書」：
- (a) 經香港中轉需進行預檢驗的貨物（包括集裝箱運輸及散裝貨物），應當提交中國檢驗有限公司（中檢公司）簽發的「中轉確認書」。
 - (b) 在香港中轉期間非因預檢驗開箱的集裝箱運輸貨物，以及無需預檢驗的散裝貨物，應當提交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
3. 當需向內地海關提交「中轉確認書」時，進口人應當在向內地海關進口申報時在報關單“標記唛碼及備注欄”內填寫“中轉確認書”字樣及「中轉確認書」的號碼，無需以電子方式上傳「中轉確認書」。

[備註：有關預檢驗貨物申請「中轉確認書」安排，請向中檢公司了解詳情。]

相關的內地海關公告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http://gdf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zfxxgk/zfxxgkml34/6110883/index.html>

(B) 經香港中轉往台灣的貨物

1. 所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協定項目下經香港中轉往台灣的貨物須要提交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

(C) 經香港中轉往韓國的貨物

1. 未能出示單份全程運輸提單，而又在中轉期間存倉的散裝貨物(存放於認可存倉地點¹不多於七天的貨物除外) 須要提交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
2. 中轉期間因開櫃而改變集裝箱號碼或封條號碼的集裝箱運輸貨物，以及需要在港拆併或重新包裝的散裝貨物，須要提交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

(D) 經香港中轉往新加坡、越南、尼加拉瓜及緬甸的貨物

1. 未能出示單份全程運輸提單的集裝箱運輸貨物及散裝貨物，須要提交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
2. 中轉期間因開櫃而改變集裝箱號碼或封條號碼的集裝箱運輸貨物，以及需要在港拆併或重新包裝的散裝貨物，須要提交香港海關簽發的「中轉確認書」。

(E) 經香港中轉往澳洲的貨物

1. 經香港中轉往澳洲的貨物，貿易商無須向香港海關申請「中轉確認書」。
2. 經香港中轉的貨物到達澳洲後，貿易商可直接向澳洲邊防局提交文件申請關稅優惠。

相關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www.dfat.gov.au/trade/agreements/in-force/chafta/doing-business-with-china/Pages/chafta-frequently-asked-questions

V. 申請方法

方法 1: 申請者一般須於有關貨物抵達香港前最少一天，透過電郵預先向香港海關遞交「中轉易」申請表格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方法 2: 申請者須登記成為貿易單一窗口用戶，並一般須於有關貨物抵達香港前最少一天，透過貿易單一窗口電子平台向香港海關遞交「中轉易」的申請表格及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香港海關會因應運輸方式及所需的處理方法計算收費及向申請人發出繳費單或由申請人在網上付款；當申請人完成繳費後，香港海關會處理申請及提供監管服務(如適用)，在完成申請審批後簽發確認書。

¹ 葵青 1 號至 9 號貨櫃碼頭、屯門內河碼頭、超級一號貨站、香港國際機場速遞中心、國泰航空貨運站、亞洲空運中心及敦豪中亞樞紐中心。

相關進口締約國家/地區可根據香港海關「中轉確認書」上的資料，對貨物進行查核，以考慮有關關稅優惠的申請。貿易商有責任向進口締約國/地區提交「中轉確認書」²或其它證明其可享有關稅優惠資格的證明文件。

VI. 申請確認書所需證明文件

- a. 有關貨物進出境之全程提單；
- b. 有關貨物之原產地證明書；
- c. 有關裝箱單(只適用於散裝貨物或需要拆併/重新包裝的貨物)；
- d. 有關貨物之貨主授權書(如適用)；及
- e. 其他有關載貨之證明文件(如適用)。

VII. 遞交申請方法

方法 1. 電郵: fta_china_application@customs.gov.hk (中轉貨物往中國內地)

fta_others_application@customs.gov.hk (中轉貨物往其他地方，現包括台灣、韓國、新加坡、越南、尼加拉瓜及緬甸)

方法 2. 網址: www.tradesinglewindow.hk

VIII. 服務收費

所有海關「中轉易」服務的申請都須要繳交以下類別D項文件審批費用。如需要在港拆併或重新包裝的貨物，將按不同運輸方式及處理方法，附加類別A至C項費用如下：

類別	運輸方式	處理方法	費用 (港幣)
A	由空／陸／海運進口的貨物	需要拆併（裝卸）的貨物	675
B	由空運進口的貨物	需要拆併（重新包裝或其他）的貨物	975
C	由陸／海運進口的貨物	需要拆併（重新包裝或其他）的貨物	1,600
D	由空／陸／海運進口的貨物	文件審批	184

備註：上述 A 至 C 項收費以每次連續服務不超過 8 小時為基礎，超過 8 小時加收同等費用。

²內地海關有可能要求貿易商在進口申報時提交「中轉確認書」正本以申請關稅優惠。

IX. 繳費辦法

申請人可透過以下方法繳費：

1. 到葵涌海關大樓或香港國際機場超級一號貨站，以現金或支票繳費(只適用於電郵申請)；
2. 到任何一間香港郵政局(流動郵政局除外)；
3. 到於繳費單上指名的香港便利店繳付；
4. 自動櫃員機(任何貼有「繳費服務」或「繳費易」標誌)；
5. 網上銀行；
6. 互聯網繳費靈(商戶編號：9174)；
7. 轉數快；
8. 電子支票支付網站；或
9. 貿易單一窗口進行網上繳費。

注意：(1) 申請人在繳交費用後，須儘快透過電郵向香港海關提交繳費收據，以便繼續處理申請(透過貿易單一窗口進行網上繳費除外)。

(2) 申請人在繳交費用後，有關費用一概不可退回。

(3) 申請人在領取確認書時，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X. 查詢

電話： (852) 3152 0233

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星期六及公眾假期)

電郵： fta_enquiry@customs.gov.hk

網址： www.customs.gov.hk/tc/trade_facilitation/fta/index.html

香港海關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申請原則 Principle of Application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FA), 中國-韓國自由貿易協定 The China-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亞太貿易協定(往韓國) The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To Korea),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往韓國)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o Korea)

			往中國內地 ^{4,5} To the Chinese Mainland ^{4,5}	往台灣 To Taiwan	往韓國 To Korea	
可出示單份全程運輸提單 ¹ Able to provide single through bill of lading ¹	I	集裝箱運輸及散裝貨物 Containerized Cargo & Bulk Cargo	X	✓	X	
未能出示單份全程運輸提單 Not able to provide single through bill of lading	II	集裝箱運輸貨物 ² Containerized Cargo ²	X	✓	X	
	III	散裝貨物 ³ Bulk Cargo ³	沒有在香港儲存 Without storage		X	
			在指定地方作短暫儲存 ⁶ With temporary storage at recognized locations in HK ⁶		X	
			在香港儲存 With storage in HK		✓	
在港拆併或重新包裝 Cargo consolidation / vanning / devanning / repacking in HK	IV	集裝箱運輸及散裝貨物 Containerized Cargo & Bulk Cargo	✓ + 海關監管 + Customs supervision	✓ + 海關監管 + Customs supervision	✓ + 海關監管 + Customs supervision	

其他自由貿易協定及優惠貿易安排

Other FTAs and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

			往中國內地 ^{4,5} To the Chinese Mainland ^{4,5}	往其他地方* To other places*	往澳洲 ⁷ To Australia ⁷
可出示單份全程運輸提單 ¹ Able to provide single through bill of lading ¹	I	集裝箱運輸及散裝貨物 Containerized Cargo & Bulk Cargo	X	X	X
未能出示單份全程運輸提單 Not able to provide single through bill of lading	II	集裝箱運輸貨物 ² Containerized Cargo ²	X	✓	X
	III	散裝貨物 ³ Bulk Cargo ³	✓		
在港拆併或重新包裝 Cargo consolidation / vanning / devanning / repacking in HK	IV	集裝箱運輸及散裝貨物 Containerized Cargo & Bulk Cargo	✓ + 海關監管 + Customs supervision	✓ + 海關監管 + Customs supervision	X

✓ 需要申請 Application is required

X 不需要申請 Application is not required

備註 (Remarks)

- * 其他地方包括新加坡、越南、尼加拉瓜及緬甸
Other places include Singapore, Vietnam, Nicaragua and Myanmar.
1. 單份全程運輸提單為於同一份提單上載有貨物詳細資料的運輸單證(包括空運提單)，包括運輸安排、始發及目的地／港口、貨物名稱、數量及重量。The Single Through Bill of Lading means a bill of lading (including Air Waybill) issued with detailed information of the shipment including transportation details, port/place of departure and destination, description and quantity of the cargo, etc. showing on a single set of bills of lading.
 2. 可提交能夠證明貨物在運輸過程中集裝箱箱號、封條號碼未發生變動的單證。 Able to provide documents which can prove that the container number and seal number of the container remain unchanged during its whole transportation journey.
 3. 可提交能夠證明貨物在運輸過程中貨物名稱、數量及重量未發生變動的全程運輸提單。 Able to provide Through Bills of Lading which can prove that the description of goods, number of packages and weight remain unchanged during its whole transportation journey.
 4. (如適用) 進口人應當在向內地海關進口申報時在報關單“標記號碼及備註欄”內填寫“中轉確認書”字樣及「中轉確認書」的號碼，無需以電子方式上傳「中轉確認書」。 (If applicable) Upon submission of Import Declaration to the Mainland Customs, the importers have to specify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and the certificate number in the “Marks and Remarks” column of the declaration form, without being required to electronically upload the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
 5. 經香港中轉往中國內地所有需進行預檢驗的貨物(包括集裝箱運輸及散裝貨物)，應當向中國檢驗有限公司申請「中轉確認書」。 For all containerized and bulk cargo, which are required to have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by the CIC Ltd. during their stay in Hong Kong, trader is required to apply the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from the CIC Ltd. direct.
 6. 於認可存倉地點(葵青1號至9號貨櫃碼頭、屯門內河碼頭、超級一號貨站、香港國際機場速遞中心、國泰航空貨運站、亞洲空運中心及敦豪中亞樞紐中心)儲存不多於七天。 Storage at recognized locations (Kwai Tsing 1-9 Container Terminals, Tuen Mun River Trade Terminal, SuperTerminal 1,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Express Centre, Cathay Pacific Cargo Terminal, Asia Airfreight Terminal and DHL Central Asia Hub) for not more than seven days.
 7. 澳洲邊防局接受貿易商直接向澳洲申請關稅優惠而無須向香港海關申請確認書。 Australian Border Force accepts traders to appl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without applying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from C&ED.
 8. 貿易商有責任向進口締約國/地區提交「中轉確認書」或其它證明其可享有關關稅優惠資格的證明文件。Trader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vide the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or supporting documents to the importing signatory country/region to prove their eligibility for preferential tariff.
 9. 香港海關在其他清關環節有機會查驗本來無須申請「中轉確認書」的貨物。如在查驗後收到企業申請的要求，香港海關可在審查申請後簽發「中轉確認書」。In the course of Customs clearance, transshipment cargo, which originally needs not to apply for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may be selected by C&ED for examination. Upon receiving application by traders after examination, C&ED may issue a “Certificate of Non-manipulation” after vetting the application.